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目前三亚市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，且公司办公楼区域被实施封闭管理，为有效配合三亚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19日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-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将根据三亚市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，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